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修筑（即楊緯綜（原名楊友巖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威棣（即楊緯綜（原名楊友巖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58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11460-4	1	1000
2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826-2	1	100
3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78NE7802723-1	1	10000